

花蓮縣政府令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20179334 號
---------------	---

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及「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及「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」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股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二十 (二)	

附註：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

單位	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
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秘書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1
戶籍登記股	股長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1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3
	戶籍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4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1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0
戶籍行政股	股長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1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3
	戶籍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3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1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
	會計員		(1)
	人事管理員		(1)
	合計		20 (2)